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1號

原告 蔡敏光

訴訟代理人 向文英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
原告向被告國暘安全有限公司、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工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5,985元（包含薪資補償484,800元、醫療費用1,185元及精神慰撫金1,000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5,751元，其中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補償484,800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527元，是本件應暫收第一審裁判費12,224元（計算式：15,751元－3,527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周玉茹